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现代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静	联系电话：0531-6888983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胜可	联系电话：0531-688892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收入22,305.14万元,同比下滑23.13%。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63.46万元,同比下滑134.49%,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等行业,电力行业主要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均为央企,普遍带有垂直管理的特性,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受公司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前三季度收入确认较少、且波动性较强。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相对较低,系季节性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实施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有所放缓,而期间费用支出各季度较为平滑,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经核查,公司业绩波动存在合理解释,不存在明显异常。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公司法》修订要点等事项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进度慢于招股说明书进度的问题： 2023年1月5日，公司将“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对“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816.85万元用于实施“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入进度缓慢的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	无	-

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0,867.41万元，下滑19.11%，净利润为1,265.58万元，下滑超50%。鉴于公司处于战略调整期，淘汰部分低端产品业务的同时，员工总数有所下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产品业务的见效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故而总体产能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公司为保持双轮驱动战略的有效实施，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等均有所增长，故而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多。	针对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转型进程，并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持股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8.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静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